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5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公出，陳昆鴻代)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蔡惠雅	陳明鈴	陳伯端(公假，黃安心代)
蔡惠鈞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龍思宗	蔡明宏(公出，洪福記代)
楊倍瑜	朱美嬌	謝昇宏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吳思齊	魏麗惠	詹曉慧
朱子鈞	余建中	郭素靜
陳宣信	何儀筠	李政峯
曾韋禎	曾宛婷	劉怡欣(請假，魏麗惠代)
徐春梅	林芳如	林巧耘
洪玉茹	吳振維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假，何洪丞代)、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2 年 5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 (秘書室)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 (就業服務處)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1	112/04/11 請各單位盤點可形成統計數據之業務資料，並研擬於固定期間配合連續假期發布新聞稿之可行性，促進有效行銷。 (新聞聯絡人)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因應性別比例，請勞資科通知產業發展局提供至少4位女性產業代表供市長圈選並請陳副局長協處。	C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4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核稿人員於核稿時，凡有發文附件未使用開放格式者，應退回承辦人更正，期5月就有100%達成率。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4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4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配合宣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說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勞動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鑒於影音內容成為主流，請各單位檢視可以影音呈現之業務宣傳內容，自 6 月份開始以每月發布 2 則影音為原則。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4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4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市降災已有相當成效，請各同仁持續努力進行降災作為。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就安科於本週(5月12日前)內與就服處討論將本市女性勞參率相關調查案併入青年失業率分析調查案辦理之可行性。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方案補助內容及受補助者實施作為，請重建處務必掌握。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2 年 4 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市長出席機工大樓開工典禮及長照人才培訓中心揭牌行程，順序上先安排市長參加機工大樓開工典禮。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感謝五一表揚活動參與同仁的辛勞，期許來年能在今年的基礎上更加精進。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感謝勞基科於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上辛勞，並請盡力而為。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職災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進度，請法制秘書協處。
2. 有關外送人員工時上限一案，需從長計議以保障人民工作權為先，請江副局長協處。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所屬六大公司性平認證輔導一案，請就安科多費心。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陸、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報送本府秘書處之模擬題，因市府都有篇幅限制，故請各單位提供之內容務必具體，多以數據呈現。
- (二)分層負責明細表已奉核，請各單位務必遵循。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爾後凡議員關切案件，請各單位務必清楚標註相關訊息(包括關切議員、關切對象為勞方或資方等)，標註不清者一律退回承辦人處理，亦請回復時用詞務必精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